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确认办法指导意见

为适应博士专业学位点建设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需求,规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确认依据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学位办[2018]15号)要求: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紧密结合企业(行业)工程实际,培养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研究的能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具备较丰富的工程实际经验。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每年确认一次。

二、确认条件

1. 已为学校在岗博士生导师,具有相关学术学位博士点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熟悉本专业领域工程科技研究动态,具有丰富的工程科技研究经验,能够满足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中至少 1 条:

(1) 近五年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类科研项目(课题)、省部级工程类重大(重点)项目;或近五年主持企业委托重大科研项目(单项到校科研经费 200 万元以上);或累计科研经费到账 500 万元以上(不含校内经费,不含直接外拨经费);

(2)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奖励前 5 完成人,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3) 近五年累计成果转化收益到账额不低于 100 万元(以科研院核算为准);

(4)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它确认条件。